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入“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昌莲

陆兵

王建平

年 月 日